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19号

当事人：福建马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32HM8R9N

地址：连江县凤城镇马祖西路10号万家城市广场一区3#楼
21层2107室

法定代表人：杨绅

我局人员于2021年7月16日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南山纵横瀛洲府工地C地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和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7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和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1年7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

内的砂石和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1年7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南山纵横瀛洲府C地块地理位置);

4、2021年7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年7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和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6、2021年7月16日福建马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杨斌提供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7、2021年7月16日福建马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杨斌提供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8、2021年7月16日福建马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杨斌提供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9、2021年7月16日福建马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杨斌提供该公司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條: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7 月 29 日前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